涉企检查事项和依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| 检查依据 |
| 1 | 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审计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、金融机构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，进行审计监督。” |